

8 彻底遵循圣经的教会

THOROUGHLY BIBLICAL CHURCH

一个教会要称得上是遵循圣经的教会，她要有哪些基本的、不可缺少的条件呢？在这本书的前部分，我们论证过：使徒们遗传下的作法，是有圣经命令的权威的。请让我列举两个这种遗传的例子：比如说，要人们自力更生、不可懒惰不工作；又比如说，教会发挥功能的方法（比如他们聚会的时候要作些什么）。

从整本新约里，我们可以考究出来，使徒给了教会的实践性命令，有以下的这一些：

1. 信徒在每七日的头一日聚会——教会性的聚会。（发人深省的是，这一点是唯一一项，没有被早期教父们early church fathers混乱掉的。原因是，这一点并不牵涉到教会的本身性质问题。故此，早期教父们用各种手段提倡他们的新作法时，当他们提倡他们错误的教导和改革时，没有与“主日”发生冲突。所以他们没有改变这一项，让它保留了使徒们原先所设立的原貌。）
2. 当教会聚在一起时，乃是在家庭里聚集。
3. 当他们在家里聚集时，他们的团体性敬拜与分享，乃是完全开放的、乃是没有预

先安排好的程序的、即时发生的。

（《哥林多前书》14:26形容这种情况时，用了：“各人或有”这个片语。）

他们聚会时乃是没有人在前头带领的。早期信徒没有任何类似今天教会崇拜的东西。

4. 在整个聚会的流程里，他们会吃主的晚餐，乃是以正常的进餐来纪念主的晚餐；这个也是他们当天主要的一顿饭，一般被称为爱筵。

5. 每个教会都是一个大家庭的延伸部分。

（教会机构化的概念对他们来说：是闻所未闻的。）他们有非阶梯性的、多位的、男性的领袖，这些领袖乃是在本地教会土生土长的，就在自己成长的教会里作领袖。（长老、牧师或牧者、主教或监督，这些词在新约里都是指着同样的人。）这些本地的领袖，懂得尽量的和全体信徒一同带领教会。他们的职能乃是一种功能，而不是一种岗位。

使徒们乃是接受了耶稣给他们全备的启示与教导。圣经清楚的展示了他们是如何建立教会、如何让教会运作并发挥功能的。我们所面对的问题是：如果要让一个教会保留着新约

基本的教会特性和功能；在这个前提下，我们还可以改变多少教会的模式呢？还可以对使徒的蓝图作出多少的修改，而仍然不会改变教会的特性和功能呢？

（我用了“特性与功能”这一对词语，因为它们是互相连贯的，好比一个硬币的两面。就好像生活中的其它事情一样，一件东西的功能决定了它的形态。比如说：父母与孩子，他们关系的形态与功能，是有别于同事之间的关系的；两种关系在特性上的不同，导致它们在功能上必须有分别。一个家庭里，如果亲子的关系好像同事之间的关系一样，这个可不是一个正常的家庭，乃是一个不健康的家庭。同样的，那些功能上像机构、像机关的，而不像神儿女的家的那些教会，乃是不健康的教会；以圣经的角度来说，她们是不合标准的教会。）

就这样，我们现在开始回答前面的问题：使徒遗传给教会的蓝图，有哪一些，对一个新约式的教会的特性与功能，是不起关键性作用的呢？我们先看看教会应该在哪一天聚会的问题。

哪一天聚会，光是在特性与功能上，它的意义是完全中性的。就如前面提到的，早期教父们也洞悉到了这一点，认为不需要把它改变。他们知道：不需要改变聚会的日期，也能

改变教会的功能与特性；而在日期上，也仍然可以保留着“使徒嘱咐”这个牌坊。相反的，一个新约式的教会可以改变聚会的日期，但其它的东西都不改变；它可以继续的，以合乎圣经的风格运作、并发挥该有的功能。

我会第一个举手，同意说：新约式教会的所是（特性）、所为（功能），比起哪一天聚会更重要。我宁愿参加一个在周中聚会，却按照圣经行事运作的教会。而不愿参加一个在周日聚会，却不遵循其它圣经教会原则的教会。

那么，现在我有另一个问题：如果连早期教父都选择不改变聚会的日期，那我们在什么的基础上、在什么的理由下，才应该改变它呢？（我再重申：我接受一个教会在周日以外聚会，仍然可以作为一个遵循圣经的教会。）譬如说，有一天周日聚会变成是非法的、而周四聚会却不违法；那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会乐意迁就一下，把日期改一下。但在这一类的苦衷以外，我们既然有了使徒的引导，为何要改变早期教会聚会的日期呢？

请让我为以下的论点作一个答辩。有人认为，在新约时代的犹太人，他们一天的开始乃是在黄昏，意思是说他们的“七日的头一日”是在周六晚上开始。这是一个合理的论点。因此，如果任何的教会，为着这个原因，

而在周六晚上聚会，我会接受：这是一个合乎圣经的作法。不过，我仍然要说：在以清晨计算每一天的国家里，这样作并不是很合理。对于我们大部分人来说，“七日的头一日”乃是周日早上起床到晚上睡觉之间。所以，对我们来说，于周日举行教会的聚会，乃是合乎圣经的常规的。再者，在使徒行传20:7里，那位告诉我们这个“七日的头一日”的消息的，乃是外邦人路加；所指的情况，乃是外邦的情况，乃是在特罗亚城的教会。故此，路加在此应该不会用犹太人计算日子的方法。

好了，我们现在去看看在家庭里聚会的问题。

只要有一点点圣经知识的人都不会否认：早期教会的的确确是在家里聚会的。他们聚会的特性与功能，使得他们不需要在住宅以外另觅地方。每个教会的人数，相对来说是比较少的；以及他们的互动式聚会，是没有人前头带领的（类似礼拜堂崇拜的聚会、早期教会是没有的）；还有相当饭量的一顿饭在聚会中间；这一些都是完全适合在家里进行的。再说，难道还有更合适的地方吗？就如新约里的其它事情一样，这一项也是一个功能决定了形态的例子。

后来人们从家庭里搬到圣化的宗教建筑物里，这一个改变就如其它我们将要讨论的改

变一样，乃是由早期教父们操刀的。有趣的是，这一个改变，是他们改造“使徒蓝图”的过程中，最后一项的更改。在早期教父们重新发明基督教会的过程中，当使徒们原本的遗传被一个一个的删改时，“在家聚会”这一项是熬得最长的。

让我们现在来设想一下，假设，在北极的一条村里，十二个爱斯基摩人刚刚成为基督徒；他们因此想成为一个教会。可是他们最大的一个冰屋只能座八个人。在这个情况下，如果他们决定租借一个稍大一点的冰屋，只为着聚会的用途；又假设他们仍然以圣经所描写的风格聚会，以致没有改变他们聚集所该有的特性；这样的话我没有异议。其实，我宁愿参加一个不在家里聚会，却又保持圣经的聚会形式的教会。而不愿参加一个在家里聚会，却又不遵循圣经模式的教会。

当有必要时，在家庭以外的地方聚会，一样是可以保持教会的特性与功能的。我所参与的那个教会，当有很多唱诗的聚会时，有时候也租借一个大堂；乃是因为有邻居投诉过我们的声音太大。但是，当我们在大堂里聚会时，是围圈坐的、就像在家里一样；而且，也是完全开放让大家自由发言的，也是没有人在前头带领的。当我们在大堂结束时，我们就移师到其中一个家庭里继续爱筵了。（后来我们有更多的家庭，开放出来让我们轮流用，我

们就再没有租借大堂的需要了；我们已经有多年不需要租借大堂了。）

但请让我强调这一句，就是当我们“有必要时”才会这样作的。我们要持守一条，当我们因着环境上的、合理的苦衷，调改了圣经的典范标准时，我们必不能让这些新的作法，成为新的典范标准。现在请让我以圣经里所教导的“洗礼”作为一个例子，来阐明这个道理。

圣经里的洗礼，也是主的命令——就犹如教会运作上的使徒遗传，是主的命令一样。虽然洗礼的方式，没有圣经的明文规定；但是我们从早期教会施洗的作法（这个又是使徒的传统了）得以知道：当时乃是在人们信主以后立刻进行的，没有缓冲期，并且是要在水里进行的。

（当然，从希腊原文 *baptiso* 里，它的意思就是浸下水里，因此我们可以简明的得知，洗礼的模式应该是“浸”到水里。英文的 *baptism* 是音译的。）

现在我们有理由担心到一个观念，就是我们可以自由改变洗礼方式的这个观念。改变的内容可以是：什么人可以接受洗礼、是洒水、淋水、还是泡浸、该在什么时候施行。我们都沉痛的知道，在沉长的岁月里，以上的这

些可能性、可开发性，都已经被信徒们大面积的砍伐了。

故此我们的立场是，为了让洗礼遵照神的话语，我们坚持以下的作法：应当在一个人承认信耶稣之后，尽快受洗；并且全身浸入水中。

不过现在让我们讨论一下这个情况：一个卧床不起、四肢瘫痪的人认识主了。按照新约所吩咐的、所示范的洗礼，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是无法实行的。而为这个人想出一个更可行的洗礼方法（比如洒水？），不单是可以的，而且是我们的天职。而且在这种情况下，虽然技术上是脱离了圣经的教导，但实际上是更完全的遵循了圣经的意愿和圣经的灵（精意）。然而，我们的要点就在这里：对于一个行动自如的人，绝对不能用以上的权宜之计。为了按照主的意思，必须用正常的、典范的方法。那么即使洗礼的方法搞对了，也没有人可以提议让一个未接受耶稣的人受洗，因为这样便侵犯了洗礼的根本意义了。

我刚才说过：当我们因着环境上的、合理的苦衷，调改了圣经的典范标准时，我们必不能让这些新的作法，成为新的典范标准。我的意思乃是这样的。如果我所参与的教会里，其中有人拥有一个庞大的房子，像一般美国教堂那么大，那么我们就永远不会想到租一个大

堂来举行部分的聚会了。（邻居也不会听到我们在他们隔壁的唱歌声了，就没有噪音的问题了。）

我们又回想一下刚才那些“虚构”的北极弟兄们。如果他们其中有人拥有够大的冰屋，可以座下二十个人。那么他们就没有需要去租借一所大的冰屋来进行聚会了。

真实的内情是，当人要商量、辩论把这些新约的教会模式淡化时，通常是想要把一些替代物引进来。这些代替物往往是要替换掉以下的三项作法的：

- 公开的敬拜、公开地分享，没有前头的带领者
- 全餐式的纪念主晚餐
- 非阶梯性的、多位的、男性的、本地性的领袖

我们前面所讨论到的有：在家里聚会、以及这里的三项作法；一共是四项作法。让我讲的更明白一点：如果一个教会要被称为遵循圣经的教会，这四项乃是最基本最基本、不能再讨价还价的要求了。

但我也要说明清楚，并不是四项作法都要按字面的、马上的、同时的实施。实施之前往往需要一些引导、需要一段发展过程、和需要

属灵的成长。但起码这几项必须是教会的方向，是她所要达到的目标；即使她还没有作得到。

当然啦，以全餐纪念主的晚餐，应该马上就实施，因为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说暂时办不到。而长老式的领袖，一般来说是需要相当一段时间后才能实施。至于互动式的聚会，往往是开始时有人暂时带领一下，直到大家学会发挥自己的角色，才能完备的实施。要掌握的一点是，让大家都清楚的知道教会在运作上所朝往的方向。

这里所关注的是，任何淡化这几项作法的动作，最终会实实在在的影响到教会的特性——她本身的性质。只要改掉这几项作法，就会导致教会的功能改变，不但是变成了与新约所启示的不同，而且是完全与它格格不入的。实际上，乃是与新约的启示唱反调了！

想想洗礼的例子，也许我们可以说：改变这几项作法，就等同于给一个非信徒施洗。这项作法本身的性质改变了，主设计它的原本目的也被废掉了、抵消了。实际上，整个东西是被毁了！

最后，（让我把一个逻辑性的问题倒过来问，）在没有逼人的苦衷之下，怎么会有人

在弄懂了后面三项作法后，却想去淡化前面的两项作法呢（主日、和在家聚会）？

我的好朋友----斯提福.阿科森----他讲的最好，他说：“真正的问题不是在于：我们有没有必要依照新约的样式操作。而问题乃是在于：为什么我们要采用其它方式来操作呢？”

我认为这句话真是一语中的！

2005-5-31